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成衣貿易業務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業績與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並可以股代息，總額約為38,616,000港元。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共約448,919,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合共約234,946,000港元之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主席)
陳天堆先生 (行政總裁)
蘇錦華先生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郭思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仲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郭思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郭先生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流告退。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以協助董事評估該等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同類交易並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公佈所述低於有關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議程序之聘用協定」對該等交易進行若干之程序。

核數師已根據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據實調查結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調查結果，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94,462,000 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 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L) (附註2)	—	14.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12,000 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股 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94,462,000 股股份(L) (附註3)	—	14.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0,000 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2,000股股份(L)	—	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票(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股份(L) (附註6)	—	100%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股面值加幣1.00元之 普通股票(L) (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0)	—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1)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誠兆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0)	—	9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L) (附註12)	—	100%
	盈高(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 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 (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幣 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 股股份(L)	—	0.03%

附註：

- [L] 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5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5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04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 1,000,000 股及 1,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1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1,500,000 份、1,500,000 份及 3,3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500,000 股、1,500,000 股及 3,3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2.3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時浩有限公司擁有誠兆有限公司90%權益，而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1.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之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94,462,000(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68%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94,462,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4.68%
Madian Star Limited	94,462,000(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68%
Yonice Limited	94,462,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4.68%
Trustcorp Limited	188,924,000(L)	信託人(附註2、3及4)	29.35%
Newcorp Ltd.	188,92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35%
Newcorp Holdings Ltd.	188,92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35%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188,92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35%
David William Roberts	188,92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35%
Rebecca Ann Hill	188,924,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2、3、4及5)	29.35%
何婉梅女士	104,674,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6.26%
柯桂英女士	105,292,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16.36%
Morgan Stanley	53,161,026(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26%
	8,016,000(S)	(附註8)	1.25%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S」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 Ltd.全資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擁有35%、David William Roberts擁有35%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擁有30%。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之妻子。
8.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持有44,945,026股股份，該股份由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由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擁有90%權益。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擁有80%權益，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擁有90%權益。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4,008,000股股份，及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14,000股股份，及持有3,922,000股之短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UK Group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持有4,094,000股股份及持有4,094,000股之短倉。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由MSDW Offshore Equity Services Inc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要合約

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銘洪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